致民政署鄭重慶助理署長台鑑 /

社會福利署福利事務郭李夢儀專員/深水埔民政署 莫君虞專員台鑑:

「停止行政驅趕手段 改革避寒開放指引

重設過渡性中期宿舍 制定完善露宿者政策」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會見民政署、社會福利署官員討論露宿者政策意見書

近三週冷鋒襲港，特首梁振英雖然於上月底探訪避寒中心，表達對露宿者的關心；但實際上政府一直以來均**刻意逃避露宿者的需要**，近年更透過不同行政手段，滋擾及驅趕露宿者，逼使露宿者在更偏遠及更分散的地點露宿。

油尖旺區5次驅趕露宿者

油尖旺區驅趕露宿者事件簿：

|  |  |
| --- | --- |
| 2010年 | 油尖旺民政署/地政署圍封渡船街天橋底(近碧街口) |
| 2013年8月 | 油尖旺民政署(合共7個部們)圍封渡船街天橋底(近駿發花園) |
| 2014年12月 | 油尖旺民政署(3個部門)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
|  | **(以上三次表面理由均是美化/綠化環境，實際上是驅趕露宿者)** |
| 2015年7月10日 | 油尖旺民政署/地政署要求旺角窩打老道天橋露宿者於(8月10日)限期前離開 |
| 2015年7月31日 | 油尖旺警務署/民政署/食環署把廿多名澄平街隧道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 |

政府常以「綠化環境」為表面理由，實際上為驅趕露宿者，由2010至2015年期間，政府曾在油尖旺區三度圍封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及進行了2次清場行動，當中2013年油尖旺區議會聯同7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署/地政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均同意進行封橋行動，2013年更豪花253萬元，但封橋沒有真正解決當中17位露宿者的住屋需要，結果近半露宿者**「**再露宿**」**至其他位置。2014年政府再以**「**美化2區天橋底為藉口**」**，結果同樣，油麻地露宿者**「**再露宿**」**。政府3個部門(民政署/食環署/地政署)以行政手段**「**第四次圍封露宿地點**」**同樣極不妥當，浪費了公共資源而露宿者繼續露宿，政府應正面面對**「**舊區租金貴**」**問題。

政府2次「非法地」 把露宿者個人物品 當「扔棄物」全丟棄

2015年7月31日油尖旺民政署聯同警務處及食環署，針對油麻地澄平街隧道內的露宿者，在**沒有事先知會**並**沒有解釋根據任何法例的情況下**進行驅趕及清場行動，警務人員在阻止露宿者接近其個人物品情況下，食環署職員把露宿者物品全搬上垃圾車，以致絕大部份露宿該處人士的個人物品被當垃圾丟棄，事件的發生尤如2012年2月15日深水埗食環署及警方把通州街天橋底近40名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一樣!

社協有理由相信食環署蓄意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0條：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條例，並沒有按照法例，事先在露宿地點張貼告示通知露宿者有關行動，而最重要的是露宿者的個人物品(包括證件、床舖被蓆、衫褲鞋襪等個人用品)，並不合乎條例下對扔棄物的定義。因此導致露宿者財物盡失，政府需要負上全部責任。

露宿並非犯法 露宿者應享基本人權

根據香港法例，露宿並非犯法行為，所以，社協不理解政府根據何法例把露宿者所有個人物品當垃圾丟棄，據悉2星期前油尖旺區議會開會時，有民建聯區議員再次要求警方驅趕露宿者，包括現時被迫遷至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的前澄平街行人隧道露宿者，社協非常擔心民政署及相關部門再次驅趕露宿者，是為政府部門滋擾行為！作為政府要明白露宿者是露宿在公眾地方(才不犯法)，若政府部門任意地驅趕露宿者，既沒有法例依據，亦只是令露宿者繼續**「**再露宿**」**至其他更偏遠位置。

政府欠缺露宿者政策 卻潛藏露宿者不友善政策

本港一直沒有露宿者政策，更沒有法例保障露宿者權益。但社協有理由懷疑各政府部門潛藏有一個「露宿者不友善政策」，包括以上述種種行政手段滋擾及驅趕露宿者，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但不友善政策並沒有帶來露宿者人口的下降，相反露宿者人口卻不斷上升，根據「2015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露宿者人口由2013年的1414名上升至2015年的1614名，較首次統計時增加14%，同時**有3成多人再露宿，露宿次數平均達4.18次，**反映露宿問題的迫切性，政府及社會必須關注。

避寒中心開放安排 沒有回應露宿者需要

廿多年來，**避寒中心的開放時間/開放地點/保安問題均沒有回應露宿者需要**，**亦欠缺明確的開放指引，**導致露宿者於嚴寒天氣下仍需要被逼繼續露宿，未能得到有效的援助。一直以來，避寒中心開放是根據當天下午4時30分左右天文台是否預測夜間市區溫度會降至攝氏十二度或以下，或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後而定，而避寒中心的開放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正，原因是遷就各社區中心在日間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如：會議、興趣班、太極班等)，所以入住的露宿者**不論室外天氣情況**，亦需要在早上7時被喚醒及準備執拾離開，好讓8時30分可以清場交予其他團體舉行文娛活動。**(社協亦不明白為何上次特首到訪的日子才開了數天24小時，之後又回復早上7時起趕走露宿者?)**

另外，避寒中心的地點亦沒有考慮到露宿者需要，十七間避寒中心中有5間位於偏遠的半山位置，需要走斜坡路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才能到達(包括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荃灣) ；市區8間中心更有4間是位於半山位置，此安排明顯沒有考慮到年長或殘疾露宿者的身體需要，亦沒有考慮到露宿者的經濟狀況，窒礙了露宿者的使用，亦導致部份避寒中心使用率偏低。而民政署亦沒有因應露宿者人口的地區分佈而設定避寒中心的位置，如港島區只有3間避寒中心，而佔露宿者人口最多的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分別只有一間避寒中心，令避寒中心部份時間出現人滿之患，間接令有需要的露宿者選擇不前往。

避寒中心因沒有提供任何儲物設備予入住人士，露宿者入住時需要自己保管財物，因此他們亦會擔心自己的財物遺失或被盜，未能安心睡覺。另外，於2月初社協外展社工曾分別2次嘗試探訪深水埗避寒中心的露宿者，按要求進行登記，但2次都未能入內探訪，只可在避寒中心門外等待保安員通知暫未休息的露宿者有社工到訪，原本於避寒中心內能夠接觸到較多平時流動性較高及露宿地點較隱閉的露宿者，但受政府資助的外展社工只能被動地在門外等待，直接影響外展服務，民政署此舉嚴重浪費了外展的服務效率。

房屋問題令露宿者上樓愈見困難

惟回應露宿者需要，避寒中心開放安排只是短期措施，露宿既有「個人因素」亦是「房屋問題」，回應露宿者的真正住屋需要才是最有效解決露宿的方法， 2016年特首施政報告聲稱關注「今天樓價租金仍然超越市民負擔能力……」，露宿者面對「租屋差過瞓街」的困境，政府非但沒有認真面對，過去十一年的房屋政策更令「露宿者上樓」陷入更大困境：

|  |  |
| --- | --- |
| **2004年** | 政府撤銷租金管制導致床位、板房及劏房租金飊升 |
| **2005年** | 取消市區廉價單身人士宿舍 |
| **2005年** | 同年引入公屋申請「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每年只有2,000名額予單身人士(2015年開始增加至2,200個)，令單身人士輪候公屋要十多年 |
| **2015年** | 收緊「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令單身人士需要多輪候近廿年才上公屋 |
| **2015年** | 2014/15年度房署沒有用盡2,000名單身人士配額，只有1,266名非長者單身人士獲配公屋 |

除了以上的政策影響，市區重建局近10年在舊區不斷重建，亦令床位、板間房這類單身人士主要租住單位供應日漸減少，亦是做成租金一直高企不下的原因。現時的**「貴租金」**、**「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市區取消廉價單宿」，**均大大妨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露宿者的房屋問題」，亦不理會露宿者「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反而用「眼不見為乾淨」的「圍封/封橋/驅趕行為」。**

臨時宿舍住宿期太短 未能解決露宿者需要

自2005年民政署取消市區廉價單身人士宿舍後，社會上欠缺中期宿舍提供予露宿者入住，露宿者只能入住宿期較短(1至6個月不等)的臨時宿舍 (由政府資助的宿舍主要為3至6個月不等，而且申請入住輪候時間不等可長至半年)，住宿期完結露宿者便需要離開宿舍，再次面對住屋問題，而部份會再露宿。**政府不理會露宿者「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沒有針對他/她們的需要而提供過渡性的中期宿舍，社協認為中期宿舍應有社工跟進入住個案，利用較長的住宿期為露宿者提供個案跟進，處理其個人問題、福利需要、加強工作能力、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並訂立長遠的住屋計劃，並不是離開宿舍馬上便要面對再露宿的危機。

社協認為回應露宿者需要，**改革避寒中心開放指引**只是短期措施，中期需要**為露宿者提供3年或以上的過渡性中期宿舍**，長遠是極需要訂立露宿者政策並積極解決單身人士住屋困難問題。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露宿者代表要求：

1. 要求政府(包括民政署、食環署及警務處等)**停止一切滋擾及驅趕露宿者**之行為(包括蓄意取走露宿者物品)；
2. **改革避寒中心開放指引**(包括開放24小時/開放地點近地鐡/保安設施等)，回應露宿者需要；
3. **民政總署應重設過渡性的中期宿舍**(建議住宿期為3年或以上)；
4. 要求**政府制定完善露宿者政策**，保障露宿者基本權益；
5. 重訂租務管制，**取消單身人士計分制**，增加單身公屋，協助露宿者上樓。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6年2月12日**